

11.16
SATURDAY
羅馬書
10:1-21

因其實，基督已經終止了法律的功效，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以成為義人。……如果你口裡宣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上帝使他從死裡復活，你就會得救。因為我們心裡這樣信，就得以成為義人，口裡這樣宣認，就會得救。（羅馬書10:4、9-10）

豐盛的宴席

本段經文中，保羅再次提起，基督是法律的終結，基督徒不再被法律控告，而是擺脫罪惡的而稱義、得救。所以，身為基督徒，我們不能把保羅說過的每個意見都當成新的法律，而是思考保羅所說的「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，就能得救」，究竟是什麼意思。

上主的恩典好像一頓已經預備好的豐盛大餐，等待飢餓的人前來享用，只要真心表明想要加入這場宴席，就可以來此獲得飽足。但這場宴席的成立有幾個條件，缺一不可，一是上主確實已經預備好豐盛的恩典（救恩），等待願意領受的人前來，二是你已經飢餓無比、期待這份恩典，三是你願意承認自己的飢餓，以獲得加入宴席的機會。

有人可能會感到疑惑，如果有人存心騙吃騙喝怎麼辦？其實這根本不是賓客應該擔心的問題，因為宴會的主人有權決定是否要讓每一個人都來享受豐富的盛宴。退一萬步來說，如果宴會的主人都不介意多一個人來享用宴席，其他賓客又有什麼好抱怨的呢？

★讀完經文與信息，試著與小組夥伴分享下列問題★

1. 簡單向他人解釋「救恩」是什麼。
2. 如果要向身邊的非基督徒介紹我的宗教信仰，我會如何訴說呢？

今天的信息提醒了我_____

_____。

親愛的上主，謝謝祢賜下白白恩典給我，使我領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我願珍惜這個新生命，在祢裡面活出豐盛平安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